洛阳镇人居环境整治资金补贴方案

根据省、市、区关于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结合《福建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美丽乡村裸房整治示范要求的通知》（闽宜居指办﹝2017﹞7号）的文件精神，拟对洛阳镇局部村庄裸房进行整治，原则上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外观，群众自筹资金、自行装修，区财政奖励、镇财政补贴的模式进行整治。我镇将根据省、市、区下达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全面推进整治工作。为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经会议研究，现出台人居环境整治资金补贴方案。方案如下：

一、贷款方式：经与洛阳信用联社协调，信用社同意以4.75%的年利率为裸房整治对象提供5万、10万元两种信用贷款，其中为300平方米以内的整治对象提供5万元信用额度，300平方米以上的提供10万元信用额度。

二、补贴标准

（一）墙体装修补贴

1.一般对象按2年利息补贴，即300平以内每宗4750元、300平以上每宗9500元。

2.经核实认定为困难户（包括低保户、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因病失去劳动力的、无稳定收入者等）的对象，按4年利息补贴，即300平以内每宗9500元、300平以上每宗19000元。

**自筹资金装修的可按上述标准获得补贴。**

（二）屋顶平改坡补贴

**1.基础补贴：**标准为100元/m2（按坡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按时限完工奖励：**10月31日前完工的，平改坡每宗改造面积100平以内的奖励8千元、100平以上的奖励1万元、200平以上的奖励1.2万元、300平以上的奖励1.5万元，平改坡若采用陶土材料叠加奖励分别为：改造面积100平以内的8千元、100平以上的1.5万元；11月30日前完工的，平改坡每宗改造面积100平以内的奖励6千元、100平以上的奖励8千元、200平以上的奖励1万元、300平以上的奖励1.3万元，平改坡若采用陶土材料的叠加奖励分别为：改造面积100平以内的6千元、100平以上的1.2万元。

三、资金核拨方式。按照裸房整治数量，在村委会对整治对象的信息进行核实、公示并签订协议后，由洛阳镇先行拨付利息补贴总额的50%到村委会，并根据各村整治的实际进度及时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四、资金支付方式。该项利息补贴由村委会负责发放，分两次发放：着手施工搭架开始实施房屋外立面装修经现场核实后支付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另外，村委会要指定专人对补贴对象外墙立面装修的实际进度进行跟踪，并拍照留存作为补贴资金发放依据。

五.其他事项。针对困难户（包括低保户、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因病失去劳动力的、无稳定收入者等）的对象，需经村委会进行逐一筛选、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方可认定为困难户。